

## 2021年长沙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经长沙市财政局汇总，长沙市市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）安排的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483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543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49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1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62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9175万元）。

总体来看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预算下降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突出制度化建设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较多，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活动用餐有关规定的出台，公务活动用餐严格按标准执行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，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成果，不断推进公务用车平台建设，真正实现“管理平台化、平台信息化、车辆标识化”，做到便捷派车、高效用车、透明管车、有效督车。